《栾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）》

政策解读

近日，栾川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栾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，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；是栾川加快打造重要增长极形成新引擎的关键五年。为持续发挥矿产资源在栾川县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保障栾川县矿产资源安全、有效、科学供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及其配套法规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《河南省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》《洛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栾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起草编制了本规划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包含了八个章节内容。

第一章为现状与形势。分析了我县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估、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、勘查开发现状及对未来矿产资源发展的形式分析。

第二章为指导思想与目标。论述了本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，并对“十四五”期间制定矿产资源规划目标和预期展望。

第三章为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。重点勘查开采金、银、铜、铁、普通萤石、硅质原料、建筑用石料、地热。划定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，重点发展区域包括国家和省级划定的规划矿区。

第四章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。对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进行调查评价工作。规划勘查区块30处。

第五章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。对矿产资源开发工作进行部署。鼓励矿山开展综合利用，优化矿产开发布局，加大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

第六章为砂石类矿产资源开发。合理调控开采总量，优化资源开采布局，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。

第七章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。对矿业绿色发展及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进行解读。

第八章为规划保障措施。从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、规划实施评估调整、规划实施监督检查、规划管理信息化等方面进行保障。

三、解读机构

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解读人：张旭晃 联系方式：13592005530